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伍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梅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孟跃中、曾幸荣、陈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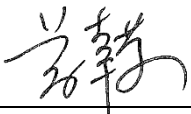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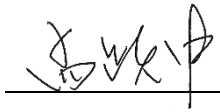


曾幸荣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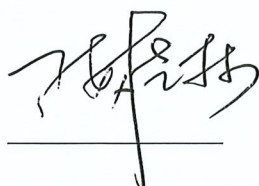
曾幸荣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2年7月27日